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38號

原告 宸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佩儒

訴訟代理人 黃江興

宋冠儀 律師

複代理人 許明佳 律師

被告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

訴訟代理人 邱翊森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訴訟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本院認為下列事項尚待釐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一、原告就其主張虎尾案場、中國醫藥大學案場以外之其餘工程，亦即「名山九街工程」、「仁武工程」、「大灣—電梯工程」、「新吉工程」、「外牆工程」，是否業已完成？

二、原證4，係由何人制作？其上經人以鉛筆所為之記載，究係何人記載？

三、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本院提出之民事爭點整理狀內記載「原告公司主張兩造約定工程款做到哪付到哪，而被告公司亦於民事答辯狀回復：『…被告與原告合作方式，係由原告按月依所有合作案場之工程進度，綜合提出請款單，經被告公司查核後，再行付款，……』等語，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故虎尾案場報酬給付時期，應依兩造間上開約定辦理（即依實際工程進度付款），不得謂虎尾案場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原告公司即不得請求報酬」等語（參見前述民事爭點

01 整理狀第6頁)。因前開敘述中關於「原告公司主張兩造約
02 定工程款做到哪付到哪」、「故虎尾案場報酬給付時期，應
03 依兩造間上開約定辦理（即依實際工程進度付款），不得謂
04 虎尾案場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原告公司即不得請求報酬」等
05 語部分，似指兩造乃約定被告無須查核，即應按工程進度付
06 款，核與前開敘述中所引用被告民事答辯狀內所載「…被告
07 與原告合作方式，係由原告按月依所有合作案場之工程進
08 度，綜合提出請款單，經被告公司查核後，再行付款，
09 ……」等語，乃指原告之工程進度，「經被告查核通過
10 後」，再由被告付款，尚有出入。則原告究係主張兩造約定
11 被告無須查核，即應按工程進度付款，抑或主張兩造約定原
12 告之工程進度，經被告查核通過後，再由被告付款？

13 四、原告就虎尾案場請求之材料費用，究係主張兩造原約定每平
14 方公尺以新臺幣（下同）1,100元計算，嗣雙方合意變更為
15 每平方公尺以900元，惟由被告須負擔原告業已支出之材料
16 費，抑或主張兩造原約定約定每平方公尺為1,100元，嗣被
17 告僅以每平方公尺900元計算報酬，致原告不敷成本；嗣後
18 原告與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簡傳昇協商後，經簡傳昇代表被告
19 同意給付原告於112年3、4月支出之材料費用？

20 五、被告就中國醫藥大學案場給付原告415,605元，究係被告片
21 面決定，或抑或雙方協商之結果？如為雙方協商之結果，有
22 無相關資料留存？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張仕蕙